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鄭再添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雅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2,400,000元、6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3年8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、113年9月30日向聲請人共借用27,54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鼓山 | 內惟 | 八 | 594-1 | 87 | 全部 |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|
| 1 | 1541 | 內惟段八小段594-1地號<br>正德路149號 | 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 | 一層：46.23<br>二層：44.81<br>三層：44.81<br>四層：44.81<br>屋頂突出物：26.7<br>騎樓：19.8<br>合計：227.16 | 陽台：19.14 | 全部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